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8/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1)11/99-00號文件 —— 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77(5)條，現任主席譚耀宗議員負責主持1999至2000年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譚耀宗議員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一覽表。他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77(6)條，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議事規則》第77(7)條並訂明，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
3. 譚耀宗議員隨即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4. 陳榮燦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並獲陳國強議員附議。
5. 根據附錄IV中列出《內務守則》中的選舉程序，現任副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接替譚耀宗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劉柔芬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隨即接手主持1999至2000年度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7. 楊孝華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並獲張文光議員附議。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9. 委員同意，在1999至2000年度，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在每月第3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察悉1999年10月的第3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因此同意在1999年11月15日舉行下次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99-00號文件 —— 附錄V)

1999年11月15日的會議

10.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內容，並同意在1999年11月15日的下次例會中與政府當局及公務員工會

討論公務員的諮詢機制。會議將集中討論以下兩方面：

- (a) 公務員在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及
- (b) 在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特別參考房屋署公司化的個案。

公務員工會將會獲邀請出席會議，並就此事提交意見書。

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

11. 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就以下兩個項目作出匯報：

- (a) 就《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諮詢員方的結果及未來工作路向；及
- (b) 公務員現時的晉升制度，包括遴選的程序和涉及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就該制度建議／計劃作出的改變(副主席建議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後來表示可以在1999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匯報有關《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諮詢員方的結果。經主席同意，11月及12月兩個例會的議程項目互相對調。)

其他項目

12. 助理秘書長1表示，在1999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請各個別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1999年10月底前舉行會議，跟進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工作進展。由於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權範圍內的所有關鍵電腦系統均已證實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她建議尚未解決的應變計劃問題可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補充，庫務署所有和發放公務員薪俸有關的關鍵電腦系統均已通過2000年全部高危日期的測試，證實符合2000年數位的標準。事務委員會同意，由於所有關於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的工作已獲處理，因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無須再就此事舉行會議。

IV. 其他事項

13. 主席提醒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在1999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就行政長官1999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14. 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5日